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鸱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删除

第十九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无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无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	--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无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2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3. 债务融资； 4. 提供财务资助；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8. 赠与或受赠资产；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签订许可协议；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 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	---

	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除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之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
--	--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决策制度；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若有）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无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无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补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	---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
--	---

	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

	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

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此次修订进行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鸪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